|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30/1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3**月**16**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延长对日本特许厅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PCT大会对所有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在2017年，大会需要首先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然后对是否延长指定那些希望其指定被延长的现有国际单位作出决定（见《专利合作条约》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关于该程序以及委员会作用的信息载于文件PCT/CTC/30/INF/1。

. 2017年3月2日，日本特许厅提交了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该申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

**日本特许厅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

1–基本信息

**国家局名称：**日本特许厅

**在哪届大会会议上寻求再次指定：**第49届

**可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预计日期：**2018年1月1日

**联络人：**国际政策课多边合作室室长武重龙男先生

**理由说明：**

自其在1978年加入PCT并同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日本特许厅（特许厅）是唯一能够以日文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审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此外，特许厅从2001年开始进行英文国际检索。目前，我局是日本居民或公民所提交国际申请以及在其他11个成员国所提交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

尽管要对大量PCT申请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审，但特许厅能够及时处理这些申请。接受特许厅用户满意度调查的用户一直对特许厅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其他工作产品给予很高的评价。

此外，由于提高PCT国际阶段工作产品的质量已成为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因此特许厅一直在为此积极地采取改进措施。

例如，在内部实践方面，特许厅在2015年发布了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手册，以便特许厅审查员进行更为简化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审，以及为用户提高其业务的透明度。

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特许厅继续参与各项合作活动，不仅是由WIPO组织的活动，还包括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在双边和多边框架下的活动，其中包括IP五局活动。特许厅与那些近期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分享了它的经验，以帮助各局正确地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职能。

根据如上所述的理由，特许厅在此申请被再次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如果特许厅再次被指定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它衷心期待如同目前一样地继续为PCT体系的未来发展作出贡献。

2–实质标准：指定的最低要求

2.1–检索和初审能力

**细则36.1(i)和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

|  |  |  |  |
| --- | --- | --- | --- |
| **技术领域** | **数量****（全时工作当量）** | **平均审查经验（年）** | **资格分类** |
| 机械 | 662 | 12.7 | 资格的最低要求是：(1)通过国家人事局所管理的综合服务考试（面向大学/研究生院毕业生），或(2)拥有技术领域的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并在研发领域或在私营部门或大学的知识产权领域具有总共4年以上的专业经验。 |
| 电气/电子 | 595 | 12.6 |
| 化学 | 266 | 11.8 |
| 生物技术 | 179 | 11.0 |
| 合计 | 1,702 | 12.2 |  |

**培训计划**

* 培训课程（面向新招收的审查员）

根据日本专利细则的规定，成功完成审查员培训课程是成为具有资格的专利审查员的硬性要求。

特许厅招收的公务员被要求参加两门培训课程，并要通过一系列考试。两门课程的总课时约为250小时。该培训计划的授课人包括大学教授、专利律师和经验丰富的审查员。培训课程包括了解国际规范及相关细则，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和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以及了解国际检索和初审实践。

* 由主管审查员进行的在职培训（面向助理审查员）

特许厅招收的公务员要在其主管审查员的指导下作为助理审查员进行为期2至4年的在职培训，具体时长取决于他/她之前的经验。

* 技术培训、走访企业、实习、在国内外大学学习（面向审查员）

特许厅向审查员提供获得高水平前沿技术的机会，如参加技术培训、走访企业、实习和在国内外大学学习。

* 语言培训（面向审查员）

特许厅还会根据需要，向审查员提供英文和其他外语培训的机会。

**细则36.1(ii)和63.1(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为检索目的利用最低限度文献：**

（✓） 全部利用

**检索系统：**

特许厅拥有大量文献，既包括专利文献，也包括非专利文献。特许厅审查员可通过使用内部检索系统和商业数据库，利用相当于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出版物。

对于非专利文献，特许厅审查员可利用保存在特许厅的文件和商业数据库。因此，它能够利用相当于最低限度文献的非专利文献，由此满足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在最低限度文献中进行检索的要求。

* 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的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

资源包括能够有效实施如最低限度文献等现有技术文件检索的检索系统，以及用于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审报告的撰写系统。这些资源对于审查员开展工作极为重要，会定期对它们进行更新，并在需要时根据审查员的要求对它们进行更新。技术支持也被扩展至审查员，以便最佳的运行条件得到持续不断的维护。

特许厅利用其自有的检索系统，通过该系统可获取国内/国外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此外，特许厅与约40个外部商业数据库提供商签订了合同，以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在检索中使用的检索策略和根据检索策略获得的文档集可被自动记录下来。这使审查员能够相互分享有关检索的知识，这对于质量审计是有用的。

特许厅创建了支持功能，可帮助审查员通过使用撰写系统来发出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初审报告。通过支持功能可例如同时撰写多份必要文件，自动向文件草稿导入著录数据，以及检查报告内容。此外，通过支持功能可以电子方式管理和批准有关PCT申请的程序。

为每名审查员配置了双显示器的终端，以便通过更大尺寸的显示器为筛查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提供便利。

* 用于检索专利文献的检索索引

为了对日本专利文献进行高效的检索，特许厅建立了被称为“文档索引”（FI）的分类系统以及被称为“F term”的检索索引。FI是将国际专利分类细分以用于日本专利文献。F term是检索索引，在该检索索引中，依据FI对约2,600个技术组别中的每个组别都设定了多个方面。特许厅审查员在现有技术检索中可将全文检索与FI/F term相结合。他们可利用FI/F term筛阅专利文献组别。因此，特许厅通过FI/F term实现了高效、准确性高的检索。特许厅审查员检索外国专利文献时不仅使用IPC或全文检索，还使用ECLA、CPC或USPC。

* 非专利文献检索的工具和设备

知识产权局需要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都进行深入细致的检索。

因此特许厅在其内部数据库中存储了有用的非专利文献。特许厅专门开发的检索系统在专利和非专利文献之间提供无缝检索。

特许厅改进了技术标准以及近年来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标准草案的检索环境。通过与标准制定组织（SSO）开展合作，特许厅扩大了可存储于内部数据库的标准相关文件的覆盖范围。

* 非专利文献的检索索引

特许厅建立了被称为“CS term”的检索索引，用于对非专利文献进行高效检索。它类似于上述的F term。CS term是一个计算机软件检索索引，它对每个技术组别设立了多个方面。

与用于专利文献的F term类似，特许厅审查员可将全文检索与CS term相结合。他们可以利用CS term筛阅非专利文献组别。

**细则36.1(iii)和63.1(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国家申请可以使用哪种或哪几种语言提交和处理：**

日文 \*

\* 申请人可提交以其他任何语言编拟的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在适用的情况下）和摘要，前提是该申请人应自申请日（或最早的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提交日文译文。

**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

英文

英文是综合服务考试的科目之一。特许厅认为英文能力是招收员工的一个关键考量因素。此外，助理审查员在被升级为审查员之前，有机会获得专门的英文培训。审查员还可以参加学习其他外语的培训课程，如法文、德文、韩文、中文等。

**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

机器翻译系统可供每个审查员使用。

2.2–质量管理

**细则36.1(iv)和63.1(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日本特许厅于2016年12](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E6%97%A5%E6%9C%AC%E4%B8%93%E5%88%A9%E5%B1%80%E4%BA%8E2016%E5%B9%B412)月提交的质量报告见：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2.3–信息交换及有关与其他国际单位交流最佳实践的建议

特许厅承诺对其自身的质量以及整个PCT体系内的质量持续不断地进行改进。为此，它不仅开展内部质量审查，还与其他国际单位和主管局积极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并探索通过潜在的新方法使结果得到改进。以下是若干实例。

(i) 日本-美国检索和审查合作试点项目

在特许厅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检索和审查合作（CS&E）试点项目中，特许厅和USPTO的审查员对既在日本也在美国提交的专利申请中的发明各自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然后，两局的审查员分享他们的检索结果和意见，并同时将第一次审查结果发送给对方。该合作项目于2015年8月启动，目的是在对在日本和美国都提交了的发明进行审查和获得权利方面，加强专利授权的可预测性。它还旨在使申请人能够更快地在日本和美国获得更强有力、更稳定的专利权。截至2017年1月，有45件专利申请在该项目下提交。

(ii) IP五局PCT检索和审查合作试点项目

在全球规模最大的5个知识产权局（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局（IP5））之间开展的PCT检索和审查合作试点项目中，负责的主知识产权局与辅助知识产权局合作对一件在PCT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可专利性作出判断。然后，各局编拟一份单独的国际检索报告，并将其发送给申请人。在2016年6月的IP五局会议上，各局局长议定了在IP五局中间启动试点项目的基本方向。目前，工作层面的员工正在讨论业务程序的具体细节，计划最早于2017年6月启动该试点项目。

(iii) “国际审查员会议”

“国际审查员会议”是供来自不同国家的审查员面对面接触、坦诚交换意见以及讨论审查实践的框架。会议采取的主要举措包括(1)以对于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实践的相互了解为基础，推动有效的专利审查工作分摊；(2)统一专利审查实践并确保质量；及(3)统一专利分类。从2000年4月到2017年1月，特许厅与总共29个知识产权局和组织举办了短期以及中长期国际审查员会议。

(iv) 面向新兴国家的专利审查合作项目

(a) 新加坡

特许厅开展了合作活动，以加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专利审查员的能力，IPOS从2015年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开展业务。各项活动包括自2014年12月开始向IPOS派驻一名特许厅高级审查员，以对IPOS的专利审查进行能力建设，包括IPOS在PCT下的业务。

(b) 印度

特许厅一直在向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CGPDTM）提供支持，后者从2013年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开展业务。从2013财年起，特许厅向CGPDTM派驻了若干名审查员，以帮助印度局开展在PCT下的业务。此外，2016年11月，在WIPO日本信托基金的框架下，特许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加强CGPDTM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的专利审查员检索和审查的能力。这项活动被作为CGPDTM面向新招收审查员的培训计划的一部分。

[附件和文件完]